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篇一

齐红深教授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日本侵华教育史研究”意义重大、目的明确、成果丰富。总的说，已经基本达到课题设计方案的目标。

1. 日本侵华时期的一系列教育政策是日本侵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日本侵华时期的教育，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对于当前的外交斗争、对于提高中华民族的危机意识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2. 齐红深教授和课题组成员不仅出于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而且立足于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对日本侵华时期教育的受害人进行访谈，既保护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又使研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学术性。
3.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明确，不仅不限于局部地区，而且力求包括尽可能多的沦陷区的教育状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以往研究中的不足。这对于进一步拓宽和加深本领域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4. 本课题力求在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研究。课题组成员不仅搜集了大量文字史料，而且挖掘了直接当事人的口述资料，作为文字史料的补充。这不仅弥补了以往同类研究的不足，而且进一步扩大了史料的来源。从长远来看，这对于本领域的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5. 齐红深教授负责的课题研究已经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这对普及和传播科学研究的成果是很有积极意义的，同时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途径。

6. 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很大难度，一是资料搜集的困难，一是历史评价的困难。希望课题组成员继续深化研究，取得更多的学术成果。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年上级工作会议精神，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服务创新为手段，大力推进“智慧高速、*安高速、绿色高速、畅通高速”四个高速建设，在全线迅速掀起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的新高潮，确保圆满完成一期工程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任务目标，经筹建处领导研究决定，在全线各参建单位中开展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活动，特制定以下活动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xx年省厅、省高管局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调动全体参建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大力营造学赶先进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推行标准化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不断提高高速公路施工管理水*和建设水*，确保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劳动竞赛活动xx年xx月xx日。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邢衡筹建处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制定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方案；研究解决活动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筹建处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张志明担任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百日会战”创先争优劳动竞赛的阶段性检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分析和总结主要经验和存在问

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落实计划，确保各项竞赛目标的实现；做好竞赛活动的总结。

通过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活动的开展，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使标准化管理日常化、标准化。紧紧围绕筹建处年度任务目标，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大干90天”的任务目标。

xx年xx月xx日

在省交通运输厅、省高管局、质监部门以及筹建处的各项检查中，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全线不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 认真按照省厅、高管局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十公开”制度，努力打造邢衡阳光工程。

2. 筹建处及各监理、施工单位要把好廉政关，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不发生因廉政问题而被上级及有关部门通报、警告的现象。

1. 制定合理工期计划，以计划指导工程施工；强化规范制度学习，严格按照规范控制质量；健全安全保证体系，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全面落实“十公开”制度，打造阳光邢衡，和谐邢衡。

2. 狠抓竞赛目标的落实。明确每一个分项工程的具体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3. 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在本阶段劳动竞赛活动中工程建设质量好、进度快的施工单位及表现突出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进行宣传。

1. 工程进度方面

各合同段根据本次劳动竞赛活动的考核目标，制定出详细的周计划、半月计划、月计划和活动整体计划，根据进度要求分解任务，按照计划科学合理调配所需的人、料、机械数量。合理安排施工力量，按计划保进度。要求各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必须按照合同承诺到位，筹建处对监理单位监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督。

2. 工程质量方面

各参建单位对重点部位、关键工艺，要进行专项管理，尤其加强对关键工序的监督管理，对主要指标重点检查、控制，以点带面全面提高。项目工程师要加大工地巡查力度，对所管辖标段每天的施工情况要及时掌控。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严格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对试验人员进行专项考核，考核不及格人员必须清退。各参建单位全体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要学会运用施工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筹建处制定下发的各种专项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素质。同时，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夜间施工项目进行突击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工艺进行抽查，既要检查施工单位质量情况，也要检查现场监理的在岗情况。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项目经理是负责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制度，配足专职合格的安全员，明确责任目标，配齐各种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贯穿整个施工过程中。

4. 廉政、“十公开”建设方面

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以及“十公开”工作组织机构，严格贯彻落实省厅、省高管局以及筹建处关于廉政建设和

“十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筹建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定期对各参建单位的廉政建设和“十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一）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

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廉政“十公开”建设。

（二）考核办法

对驻地办的考核由筹建处组织进行，总监办参加；对施工单位的考核由筹建处组织，总监办和驻地办参加。

此次劳动竞赛采用月考核制度，月末对各参建单位进行考核，筹建处与总监办共同负责组织对各标段的检查，考核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廉政“十公开”建设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并进行打分。

1. 工程进度考核

工程进度考核满分30分；按工程每月实际完成情况对工程进度进行评分，超额完成计划的得分为满分。

2. 工程质量考核

工程质量考核满分30分，其中外观质量及施工工艺占12分；内业资料占6分；实测质量占12分。各项考核以百分制考核，按所占权重换算后之和即为该项考核得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满分20分，其中安全生产占14分，文明施工占6分。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制度与资料、现场安全管理两部分；文明施工考核办公场地与场站、施工人员设备、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等内容。各项考核以百分制考核，按所占权重换算后之和即为该项考核得分。

4. 廉政建设、“十公开”工作考核

廉政建设、“十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满分20分。廉政建设、“十公开”工作主要考核相应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相关制度、实施细则是否健全；“十公开”现场公开内容是否完整、更新是否及时；“十公开”内页资料是否完整。

对每月完不成目标的单位，责令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财、物，除在全线通报外，还要通告其法人。月末进度未完成计划的90%，进度考核计零分。经鉴定工程项目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质量目标，质量考核计零分，取消评比资格。

对出现一次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一次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除全线通报批评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成绩直接计零分，取消评比资格。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篇三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没有完善之前，细化传承人认定标准和确定各个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分配则是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个重点。

一、传承人的定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包括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目前制定和实施的相关法律规范都没有对传承人下定义，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对保护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依据相关的规定和实践，笔者认为可将传承人定义为：各族人民当中掌握或精通世代相承的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熟悉文化空间的民间文化代表人。

而传承单位则是传承人的法人化或社团化，具体就是指坚持

开展和举办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文化活动的代表单位和团体。

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区别，也有很多的共同点，本文为了叙述方便，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将二者统称为传承人。

二、传承人的认定 传承人的认定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首要步骤，只有确定了传承人，才能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承传下去，而认定传承人首先要依据法规对其进行相关调查，通过调查对符合传承人标准的代表人进行评定，然后列入《名录》对其进行确认。

对传承人的调查内容非常广泛，但法律规范只规定了可以申报一名传承人的条件，而且条件过于概括抽象，不具有操作性，一些法规中规定要“掌握并保持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表现形态或者技艺；规定只需掌握即可，掌握的程度并没有要求，也有一些法规规定了要“熟练掌握”，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确定掌握的程度，何为熟练很难评定。

法规中多提到传承人的认定是在“一定的区域内”，但这个区域的范围如何确定，是根据行政区划还是依据自然地域，法规没有明确，依据行政区划划分利于对传承人管理，但容易切断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域上的连续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间整体文化，依据自然地域更有利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连续性，但跨省市的文化地区如果不分开容易导致责任不明，主体之间相互推委，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另外，对“掌握和保存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资料和实物的代表人”也可以认定为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于物质文化，物质文化以“物”为载体，只要物不损坏丢失文化就不会消失，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以“人”为载体，虽然实物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是是否拥有实物不应作为决定评定传承人的条件，不能因为今天实物在他手里，他就是传承人，明天

他把实物送给了另一个人，而那个人就成了传承人。

所以各地的地方法规，应该针对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制定详细的传承人调查、认定的项目和标准，并要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这一方面云南省的地方法规做的相对完善。

在确定了调查对象以后，首先要调查其个人最基本的资料，包括姓名、艺名、性别、地址、职业、信仰、受教育情况等，然后要调查他所传承的项目、技艺和当地地方文化的关系，以及他的这个项目在文化社区、行业中的地位，或者所保存的实物的具体情况和地位，文化活动举行的日期、地点及涉及的范围和规模。

另外还要调查和搜集传承人的相关作品，传承人对所传承的项目的创新与发展，将调查结果系统地进行记录，通过调查对传承人的情况有一个总体上的把握，而传承人在一或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时，要积极配合，如实准确地提供个人的相关资料，为后面的认定工作作好准备。

在掌握了传承人的资料以后，要对传承人的情况加以分析，看其是否符合传承人的认定标准。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使传承人的认定暂时无法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而且依据目前的资料和实践确定了标准的话，很容易将暂时没有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规定在标准以外，这无疑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一定的损失。

由于目前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可供参考，所以地方人大和一一在制定地方法规和规章时要依据各自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标准，在制度没有完善的时候用法规和规章弥补制度的不足，然后再通过法律来确定已完善的制度。

在认定过程中，-主管部门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所以要把好关口，不能完全凭着自己的喜好确定传承人，那样容易将本不是传承人的误认为传承人，也会将本应进入《名录》的传承人遗漏掉。

而作为传承人，在-主管部门没有发现其所传承的项目的时候，要及时提出申请或进行推荐，充分利用-的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另外，在-或者专家确定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以后，还应该有一定时期的公示或者公告期，对传承人的基本信息予以公布，并收集社会各界人士对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于社会公众和相关人士的对其进行监督，检验认定的传承人是否真的能够代表相关项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对传承人保护的责任分配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公约中分为三类：第一是国家，第二是国际组织，第三是个人、群体和非-组织。

而针对我国国内的基本情况，《办法》规定保护主体主要包括-和传承人，笔者认为应该存在以下三类主体：第一是-，第二是传承人，第三是专家。

依此类推，对传承人的保护主体也可以分为以上三类。

保护主体的多样性使得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各个保护主体之间存在着利益上的博弈，每个主体在博弈过程中都想使自身利益的达到最大化，具体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其中-只想圆满地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是上级-委派的任务，使保护工作能作为一项政绩得到上级-的充分认可，只有在达到以上目的以后，-才会进一步去追求《公约》中的“保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

如果一个-连最基本的运行都有问题的话，又如何有精力和

兴趣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博弈中的另一类主体—传承人，他们与—在博弈中并不是对立的关系，但无疑是有影响的，—在选择策略时也不可能不考虑自己的选择对传承人的影响。

传承人作为人，首先要生存，他掌握承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也是为了生存的更好，所以只有在解决了他的根本的生存问题以后，在生活上没有了后顾之忧，传承人才能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优越的生活环境可能使传承人丧失创新的动力，不思进取，从而使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变成一成不变的“死文化”。

相对来说，专家在保护过程中的利益目的是最弱的，其着眼点多是文化研究，正是因为其利益目的的弱化，其在传承人认定中才具有较大的公正性，而专家的文化研究不仅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创新提供理论支持，还可以通过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制。

但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体现专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只是要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专家委员会也只是对几种情况可以提出意见，对大专院校和高等院校的作用利用也不够充分，只是通过高校来培养相关人才。

今后在完善保护体制上，我们应该充分利用高校和专家的科研力量，为保护工作提供理论基础，与—在实践当中的经验相结合，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保护体制。

所以专家委员会不只是为相关事项提供建议，在传承人的认定中还应有决定权，另外还应在高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充分利用高校的师生资源，既可以培养相关人才和传承人，还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文化保障。

对传承人的保护在时间段上可以分为认定过程中和认定后，在认定过程中，-和专家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中提出了“-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保护是各级-的重要职责，-不仅要调查、认定传承人，还要对其进行保护，对贫困的传承人还要给予必要的救助，为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有效的参与渠道。

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不可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项目都有全面的了解，并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行为更多的是为了完成任务或创造政绩，具有一定的被动性，而且在认定过程中很难确保中立和公正，所以调查、认定工作更多的应由专家参加和完成，因为专家相对更清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行业的标准和规则，能够保证在评定过程中的专业性。

专家往往是该项目、行业中的权威人士、代表人，所以一定程度上专家也可能就是已被确定进入《名录》的传承人。

传承人在被认定以后，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主要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在-牵头领导之下，履行个人的责任，积极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地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职责规定较完善，但法规内容多以义务为主，激励内容较少，不能有效激起-的兴趣和积极性，应该尽快建立激励体制，让-能从自身的利益目的出发，去做这项工作。

另外，在-职责中，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应该设立专项基金，并且将基金的捐赠渠道向社会公布，增加公众参与的渠道，使资金的来源和用处都有有效的监督，从而更好的利用基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

传承人要培养新的传承人，“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际传

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传承人应该通过师承形式、学校教育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新的传承人。

传承人要依法举行传统文化活动。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采取不同的传播方式，不只是单纯地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还应使公众更好地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激起公众的兴趣，在传播过程中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价值。

传承人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新时，要保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和生存需要特定的历史条件，随着时代和环境的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吸收有利于自身的因素，适应社会时代和环境的变化，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但有学者指出：“民俗文化的开发，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存在着真实性开发与扭曲性开发之间的矛盾。

所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在承传文化遗产时，不只是创新，还应保留，保留文化遗产的精髓，创新的只是形式，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和承传文化遗产。

专家在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时要保持自身的公正性，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性，认真负责地去田间村庄里调查传承人的资料，即使不能亲自参加，也要充分考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保护体制。

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通过对传承人定义、调查和认定，明确调查、认定传承人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内容，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完善，虽然目前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问题，但通过提高地方立法技术等立法手段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确定传承人及专家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建立符合责任主体利益目的的激励体制，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和效率，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逐步创建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篇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

截至20xx年，我国共有昆曲、古琴艺术等26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等3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

申报原则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根据逐级申报的原则，向单位或居住地所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请。

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它曾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影”。如发明于宋代的“青州白丸子”被誉为中医药发展的活化石。

为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管理，建设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结构合理、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根据《xxx公务员法》、《安定区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华路街道干部职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社区实际，...

企业设备管理制度是根据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用来指导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设备的法规。下面是公司设备管理实施办法，仅供参考!集团设备管理实施办法一第一章 办公设备的配备及管理第三条 因工作需要,确需购买的办公设...

招标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市场交易行为。为了加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拍卖管理办法》已经20xx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下文是拍卖管理办法，欢迎阅读!拍卖管理办法(全文)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推动拍卖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拍...

专家职称论文评审意见篇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办发〔____〕12号)精神，围绕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和科

研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科学设立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较为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突出原创导向。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和影响等。主要包括:代表性工作是否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引领学科发展方向;获得国家 and 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行业奖励情况;在学术组织和学术期刊任职、(专著)情况;组织主办或承办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受邀在高水*会议作学术报告;以及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优秀创新队伍建设、学科水*提升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二)突出需求导向。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主要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创造性和成熟完备性;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得和转化应用;标准制定、关键技术推广、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组建并带领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团队成长、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突出企业主体和市场导向。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以市场绩效、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为主。

（四）突出服务导向。社会公益研究活动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决策提供的成果建议被采纳应用情况和对促进决策科学化实际效果。主要包括：理论观点、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等被*采纳应用情况；服务区域决策需求、支撑高端智库建设和对促进全社会决策科学化的实效；创作科普作品、举办科普展览、开设科普讲座，以及向社会公众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产生的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五）突出效率导向。对于科技服务类活动着重评价管理方式创新、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等管理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主要包括：质量监督服务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组织实施及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等情况。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根据产业需求设计凝炼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县域创新发展和重大科技工程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市委、市*对科技工作的部署，反映各方需求，提高指南的科学性。（市科技局负责）

（三）严格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延期；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完成时限、财政经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执行即时报批制度。项目验收前，应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和相应的科学数据。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不允许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申报中央和省级项目和奖励。加强科技计划绩效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对计划申报指南或项目设置作出适当调整。加强对已结题验收项目的跟踪问效，将项目验收结果和执行效果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建立项目后续资助机制，对限期虽未实现预期目标效果但有可预见研究价值的项目，通过科学研判程序可申请后续资助。（市科技局负责）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统筹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加强人才发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人才资源共享共用，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根据科技人才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将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科技管理服务人才、实验和检测技术人才五大类。畅通人才评价通道、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领域人才评价申报渠道。建立人才项目申报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的现象。（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等负责）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坚持德才兼备，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坚持凭品德、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和创新成果。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